

F7-5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 位 地 址： 昌吉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宁边西路 231 号
联 系 电 话： 13109007000
传 真 号 码： / 邮 编： 831100
法 人 代 表： 刘焕梅 经办人： 冯梅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 信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 系 电 话： 0512-58188000
传 真 号 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 人 代 表： 曹立斌 经办人： 吴星宇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接受了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开发、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 二、 收费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 本项目包括评标专家一标一评考核、交易主体培训考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星检测认证、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实名打分制考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优化、数据统计分析、多浏览器兼容适配、运维服务（详见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

四、 双方权责

4.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3.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4.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5.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开发、调试工作，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976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55245.28 元），税率为6%。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683200.00 元）；
2.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00 元）。
- 3、甲方上述付款需乙方先行提交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进度安排

- 6.1 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 6.2 验收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 6.3 验收标准：验收应基于附件 1 的建设内容清单，系统功能需 100% 符合要求，性

能指标包括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可用性 99.9%。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验收。

6.4 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七、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八、 维护服务

8.1 本合同建设内容清单 1 至 7 项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1 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收费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8.2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

8.3 在运维服务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对于严重故障（系统不可用），乙方需在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8.4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展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8.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8.6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8.7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8.8 运维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后续维护协议。

九、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6 个月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

任。

十、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一、 信息保密与安全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十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三、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四、 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考核	1	项	10	10
2	交易主体培训考核	1	项	15	15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星检测认证	1	项	20	20
4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实名打分制考核	1	项	5	5
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优化	1	项	8	8
6	数据统计分析	1	项	10	10
7	多浏览器兼容适配	1	项	8	8
8	运维服务	1	项	21.6	21.6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976000 元）	

